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訂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內政部 99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設字第 0990012442 號及金管會 99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4390 號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執行政令，發展保險經紀事業，協調、維護同業共同權益，服務精神，促進國家社會安全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並得於其他縣市設置服務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保險經紀業務之調查、統計、研究發展事項及交流。
- 二、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三、關於會員營業行為之規範。
- 四、關於會員共同利益及合法權益之協調維護與增進事項。
- 五、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及會員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六、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七、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及登記等事項。
- 八、關於會員委任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九、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舉辦及社會活動之參加事項。
- 十、關於國內外保險資訊之收集與提供事項。
- 十一、關於向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或請願事項。
- 十二、會員客戶權益保障及業務紛爭調處等事項。
- 十三、會員間法令遵行與業務健全經營之協助、指導及諮詢等事項。
- 十四、配合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政策宣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十五、會員、會員代表及專業人員之管理事項。
- 十六、會員商業道德之維護事項。
- 十七、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 十八、督促及查核會員自律，推動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 十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六條 凡在本組織區域內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業許可登記，並依法辦理公司相關登記之公司，應於開業前加入本會為會員。

本會得設贊助會員其辦法由理事會決行。

第七條 依前條申請加入本會者，應填具及簽署本會規定之相關文件，經核定符合入會資格後，准其入會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未依規定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得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第八條 會員應指派一位代表，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各會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之現任職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者中。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有違反法令或本會章程規章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條 會員指派代表時，將其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更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理、監事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更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所享有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四、其他共同利益事項。

對於前項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二條 會員因解散、受撤銷營業許可或永久停業處分，經查明屬實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予以退會，並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變更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實收資本額時，於變更後十五日內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通知原指派之會員更換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規章、公約及會員大會、理事會決議案。

二、按期繳納會費。

第十五條 會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得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處分，其代表人不得參加本會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會員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 四、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撤銷會員資格及通知相關保險業，並報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會員未按期繳納會費，除前述各款之處分外，於未繳清前本會並得暫停受理該會員於本會辦理各項業務。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七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應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準，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遇有缺額時依得票多寡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為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之職責襄助理事長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通過及修正章程。
- 三、決議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及事業計畫。
- 四、決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除第十五條之處分外，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七、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基金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八、理事、監事之解職。
- 九、本會解散、清算之決議、清算人之選派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廿一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
-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三、召開會員大會。
- 四、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事業計畫，編製年度經費預決算及工作報告。
- 六、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秘書長及顧問。
-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八、議決理事之辭任。
- 九、本會相關規章之訂定及變更。
- 十、辦理監事會移送執行案件。
- 十一、議決處分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會員。
- 十二、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十三、其他依職責應辦理之事項。

第廿二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襄助理事長、副理事長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決議及處理一般會務及業務，但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通過。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會計報告。
-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
- 五、選舉或罷免監事。
- 六、監事於審核本會經費收支發現不當時，應提出糾正，送請理事會處理。其經審核通過者，監事應負連帶責任。
- 七、議決監事之辭任。
- 八、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之事項。

第廿四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唯連選連任者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五條 理、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或監事會議通過者。
- 三、除公假外，連續請假兩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二個會次者。
- 四、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常行為，經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或奉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解任者。

五、其所代表之公司依法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第廿六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無給職。

第廿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經理事會決議，敦聘顧問列席提供建議或備諮詢。

第廿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會務人員若干人，均承理事長之令，辦理會務工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秘書長之聘用應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其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由秘書長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事業主管機關核備，解聘時亦同。

秘書長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大會、理事會決議之行政事項。

二、處理本會日常行政事務，並適時向理事長提出報告。

三、列席參加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會等會議。

四、管理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及相關人事事務。

五、其他依法令、本會規章所定之職權。

第一項人員之組織、員額編制於服務規則另定之。

前項服務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報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第一項之會務工作人員。

第廿九條 本會於理事會之下得設置秘書室辦理本會人事、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及一般會務工作。本會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得於理事會之下，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定，應載明設置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九條之一 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參與其他團體為會員及指派出席其他團體之會員代表；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先行核定，並提理事會追認。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兩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由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卅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第卅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卅二條之一 本會每次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三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無故不召開理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另行改選之。

每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集之，但召開會員大會時，一併通知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卅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卅五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其他理事、監事代理出席。除公假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卅六條 本會出席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團體代表得由理事長代表或理、監事推派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教育訓練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卅八條 前條經費，入會費應於加入本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其他各項經費應依經會員大會決議期限繳納。會員退會時，其所繳經費概不退還，但欠繳經費並應限期繳納。

第卅九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大會者，應先報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行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一條 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派之；不能選派時，由本會或利害關係人或本會事業主管機關，聲請地方法院指定之。本會清算賸餘之財產應歸於重行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